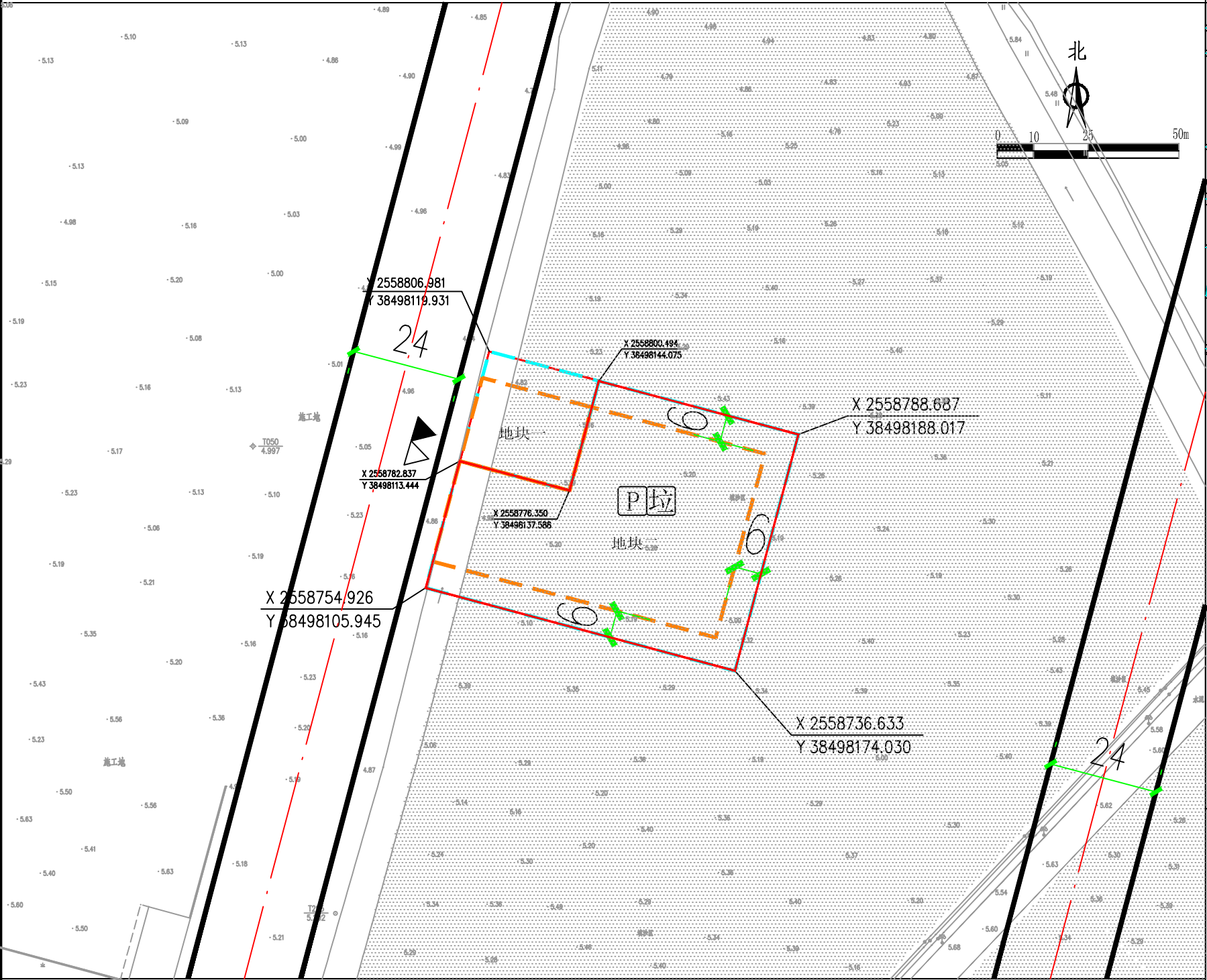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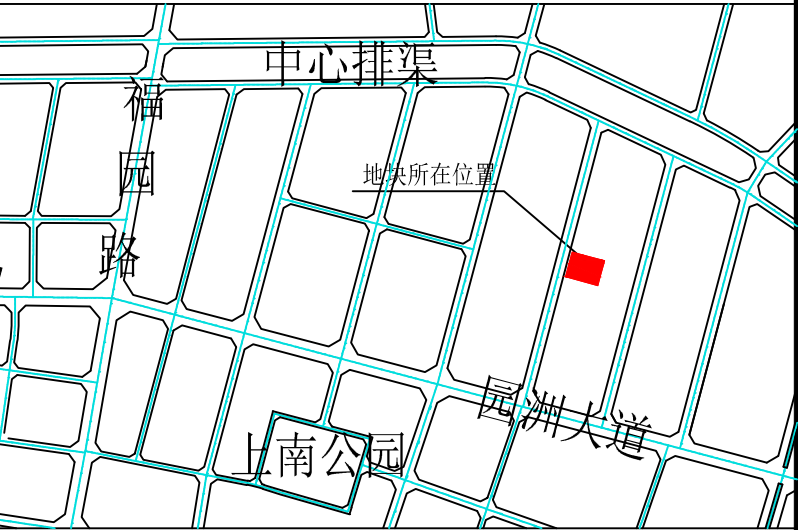


关于博罗县园洲星点时装制衣厂用地规划设计要点的公示

博府国用（2010）第191150号、博府国用（2010）第191157号

区域位置图

地址：园洲镇上南村30米工业路



图例

- 机动车出入口
- 人流出入口
- 道路红线
- 道路中心线
- 国土证的用地界线
- 可用及计容用地界线
- 多层建筑红线

- 配套停车
- 垃圾收集点

说明：
1、图则尺寸均以米计；
2、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多层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用地的使用，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。
3、博罗县园洲星点时装制衣厂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博府国用（2010）第191150号、博府国用（2010）第191157号，两地块需统一开发建设。

我局收到博罗县园洲镇星点时装制衣厂提出办理位于园洲镇上南村30米工业路的博府国用（2010）第191150号、第191157号用地规划设计要点的申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：
建设项目名称：博府国用（2010）第191150号、第191157号用地
编制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如下：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（M2），可用地面积3800m²，计容用地面积3800m²，容积率≥1.5，建筑系数≥30%，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≥5700m²，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≤7%（建筑面积占计容总建筑面积比例≤20%），绿地率≤20%。
地块一（博府国用（2010）第191157号）：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（M2），可用地面积625m²，计容用地面积625m²，容积率≥1.5，建筑系数≥30%，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≥937.5m²，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≤7%（建筑面积占计容总建筑面积比例≤20%），绿地率≤20%。
地块二（博府国用（2010）第191150号）：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（M2），可用地面积3175m²，计容用地面积3175m²，容积率≥1.5，建筑系数≥30%，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≥4762.5m²，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≤7%（建筑面积占计容总建筑面积比例≤20%），绿地率≤20%。
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（单位），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的规定，在公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许工
联系电话：0752-6621559

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19年01月30日

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类别代码	类别名称	可用地面积 (m ²)	计算容积率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建筑系数 (%)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(m ²)	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 (%)	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	绿地率 (%)	适建性
博罗县园洲星点时装制衣厂用地	M2	二类工业用地	3800	3800	≥1.5	≥30	≥5700	≤7% (建筑面积不得超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的20%)	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≥0.2个	≤20	二类工业及配套设施
地块一 [博府国用（2010）第191157号]	M2	二类工业用地	625	625	≥1.5	≥30	≥937.5	≤7% (建筑面积不得超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的20%)	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≥0.2个	≤20	二类工业及配套设施
地块二 [博府国用（2010）第191150号]	M2	二类工业用地	3175	3175	≥1.5	≥30	≥4762.5	≤7% (建筑面积不得超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的20%)	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≥0.2个	≤20	二类工业及配套设施